

## 股本

###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介紹：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數目                      | 佔總額<br>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22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62.4%         |
| 非上市外資股 <sup>1</sup> | 135,527,45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37.6%         |
| <b>股本總額</b>         | <b>360,527,450股</b>       | <b>100.0%</b> |

#### 附註1：

非上市外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根據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章程，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8月8日之股東大會批准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亦於2015年[●]月[●]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轉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鑑於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轉換已合法並有效。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股份數目                      | 佔總額<br>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22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編纂]          |
| 非上市外資股轉換<br>的H股          | 135,527,45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編纂]          |
| 根據[編纂]發行<br>的H股          | [編纂]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編纂]          |
| <b>於[編纂]完成後<br/>股本總額</b> | <b>[編纂]</b>               | <b>100.0%</b> |

---

## 股 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

### 股份地位

[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經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網互通機制試點之合資格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的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

根據本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乃視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均載於本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內概述。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單獨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我們成立時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然而，H股和內資股彼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有關須就股本變動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內資股持有人可向海外投資者轉換或轉讓內資股，而該等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該等轉換股

---

## 股 本

---

份之轉讓及買賣獲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轉讓須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非上市外資股份的轉換

於[編纂]完成後，非上市外資股分將按一比一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

###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